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現行大綱**」)及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現行細則以(i)更新現行大綱及現行細則並使其符合就(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有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及(iii)作出適宜修訂以更新及澄清條文(「**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現行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自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登記之日起生效。

除建議修訂外，現行大綱及現行細則其他條文內容保持不變。

根據本公司現行大綱第9條及現行細則第33條，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

可落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相關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靳智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